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
聯絡電話：04-23715698
聯絡人：蔡惠華
電子信箱：chia.chen98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港清字第 10723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地政處 107/05/07 11:04



1070073269

無附件

主旨：訂期辦理台端所有位於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交接，惠請準時到場領界並領取負擔總費用證明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訂於 107 年 5 月 9 日、10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9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止，假本市港清宮（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三段 141 號）派員交接台端所有重劃後土地。
- 二、交接土地者，請攜帶本通知書、身分證及印章到場認界；委託他人領界者，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，由代理人攜帶本人私章交接土地。嗣後需再行測量時，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，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、時間到場認界接管，自指定之日起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，如有被佔用或堆置雜物情事，應自行負責清理。
- 四、遷讓土地者，應於一個月內遷讓，逾期不遷讓者，依法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- 五、因欠繳書狀費或其他稅賦，請自行繳清後再行換狀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本會

新竹市北區港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：陳偉程

